

# 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 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ZXJZCTP2024-057

采 购 人：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项目编号：BZXJZCTP2024-057

采购人（盖章）：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冉波尔  
电话：18199225212  
详细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云  
电话：18209960350 0996-6753997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商务大厦1405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6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项目编号: BZXJZCTP2024-0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10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BZXJZCTP2024-057。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

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焉耆回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81992252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商务大厦 1405 室

项目联系人：张云

联系方式：18209960350 0996-67539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云

电话：18209960350（请在工作时间内拨打）

**特别提醒：**

1、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8209960350 0996-6753997）。（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3、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冉波尔 电话：18199225212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商务大厦 1405 室 联系人：张云 电话：18209960350 0996-6753997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项目编号：BZXJZCTP2024-05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6	采购概算价	<b>最高限价：800000.00 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b>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6 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任一项即可）。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 6 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上传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上传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传承诺函原件</p>

		<p>的扫描件)；</p> <p>(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回单）</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上传承诺函）。</p> <p>(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p> <p>(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联系方式：0991-2819290）。</p>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交货地点：焉耆县，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p>
11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p>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p> <p>质保期：3 年</p>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37282775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09960350 0996-6753997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商务大厦 1405 室</p>
15	信用情况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b>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b></p>
1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为满足计算机辅助评标需要，所有投标人按文本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17	谈判文件获取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8	谈判截止时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间	
19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20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5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谈判保证金缴纳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b>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梨乡路支行</b>  <b>户名：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b>  <b>银行帐号：736140100100003666</b></p> <p>1.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于投标截止前到账为准，汇款备注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1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2	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p>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p>
23	响应文件份数	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均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24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响应文件</p>

		<p>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372827753@qq.com，接收人：张云，电话：0996-6753997），“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25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p>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人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100万（含100万）以下按1.5%收取。支付时间：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b></p>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u>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3</u>日历日</p>
29	验收方式	<p>采购人按货物标准和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p>
3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p>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32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邮箱：372827753@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p-g-xinjiang.gov.cn/">http://www.ccp-g-xinjiang.gov.cn/</a>）予以公告。</p>
33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34	其他说明 2	<p>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7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39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40	执行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	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谈判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谈判。 谈判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质保期 3 年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五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联系方式；18209960350 0996-6753997</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

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

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

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7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

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编制，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

定位置。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 开标/谈判

## 28. 开标/谈判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主任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29.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标准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9.8、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8.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8.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29.9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0 出现重大偏离的；

29.1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2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七) 授予合同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八) 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 合同的签订**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 **(十一) 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

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十三）其他

###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

以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100万（含100万）以下按1.5%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

		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产品的交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移交前维护、交付使用以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供货期限	备注
1	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80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安装调试完毕，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 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4)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并作出承

诺。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需与原有设备和系统兼容。

####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单位	数量
1	招生管理	基础平台	套	1
2	招生管理	新生宿舍管理：宿舍管理需要包含宿舍信息、预分宿舍、实分宿舍、在住情况、物品管理、收水电费、住宿表现等功能。	套	1
3	宿管考勤	平台实现自动化考勤，归寝逾期后自动发送学生超时未归的报警信息，报警信息中含：人脸照片和学生信息。平台可以生成学生进出公寓楼的考勤报表并支持导出。	套	1
4	软件对接	能够实现与原有系统对接，实现宿管考勤功能	项	1
5	台式机	<p>一、处理器（CPU）： Intel Core i5-13490F / AMD Ryzen 5 7600</p> <p>二、主板： Intel CPU: B760 芯片组主板/AMD CPU: B650 芯片组主板</p> <p>三、内存： 16GB（8GB×2）DDR4-3200MHz 内存。</p> <p>四、存储： 固态硬盘（SSD）：512GB M.2 NVMe 固态硬盘。 机械硬盘：1TB 或更大容量的机械硬盘。</p> <p>五、显卡： NVIDIA GeForce RTX 4060Ti / AMD Radeon RX 7600 XT。</p> <p>六、电源： 650W 全模组电源，全模组电源便于理线，且能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p>	台	10
6	显示器	<p>尺寸：24 英寸或 27 英寸。</p> <p>分辨率：2K（2560×1440）分辨率，图像细节更加丰富，在处理文档时可以显示</p>	台	10

		更多的内容，对于一些简单的图片处理或视频播放也能有更好的效果。 刷新率：75Hz 左右。 面板类型：IPS 面板。 色域：覆盖 100% sRGB 色域或更高。 亮度：300 nit 及以上。		
7	电子大屏	Q1.8H 高清屏 4.6 平方米（含模组、处理器、接收卡、电源、边框、线材、安装等）	套	1
8	音响	450W 多媒体教室专用音响，同轴单元，600W 专业功放	套	1
9	电脑	I7-12700/8G/512 固态/无光驱/集显/WIN11/串口/7.4L 机箱	台	1
10	视频编辑机	<p>一、系统配置参数：</p> <p>1、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7-12700 最高 4.9GHz 12 核；</p> <p>2、内存：16GB DDR4 2666MHz 双通道；</p> <p>3、图形卡：Nvidia RTX 3050 6GB；</p> <p>4、系统盘：500GB M.2 超高速固态硬盘；</p> <p>★5、非编系统内置视频存储系统，为了保证视频存储的稳定性和传输速度，素材存储内置 16 盘位可热插拔磁盘阵列高速磁盘阵列（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证明加盖厂家公章）；</p> <p>★6、存储空间：内置 8 块 8TB 共 64TB 企业级硬盘，支持 0、1、3、5、6、10 等 Raid 模式，具备高速 RAID 缓存，提供电池断电数据保护；素材存取速度需 <math>\geq</math> 1500MB/S。</p> <p>7、机箱：伟视 4U 视音频专用超静音工控机箱（可选择水冷散热，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和外观专利证书加盖厂商公章）；</p> <p>★8、监控屏：主机内置系统信息监控屏，可显示系统 CPU 和 GPU 温度、CPU 和 GPU 占用率、主机 IP 地址、设备型号及防伪二维码等设备信息（提供体现该功能的实物照片证明加盖厂家公章）；</p> <p>9、操作系统：Windows 10 企业版；</p> <p>10、系统软件：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图文字幕制作软件/VSMAM 媒资管理软件；按</p>	套	1

	<p>客户需求可预装 ADOBE PS/AE/PR/AI 等图形特效制作软件；</p> <p>11、视音频接口：1*HD-SDI 视音频接口输出；1*HD-HDMI 视音频接口输出。</p> <p>12、显示器：27 寸 4K LED IPS 液晶真色彩显示器；</p> <p>13、键鼠：非编专用键盘、光电鼠标；</p> <p>14、监听设备：2.0 木质监听音箱（侧面调音）；</p> <p>★15、产品需具备正品防伪溯源功能，支持通过手机扫码内置 LCD 液晶屏上的防伪二维码，确认整机配置和产品真伪(须提供照片证明加盖厂家公章)。</p> <p>16、随机附件：全中文使用手册、系统软件视频教程、系统还原与软件备份 U 盘、500G 精美素材。</p> <p>二、整机系统功能特性：</p> <p>★1、支持高标清 SDI 广播级数字接口输出、上屏监看，高标清 HDMI 专业级数字接口输出、上屏监看（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p>★2、集成 VSedit 整机系统特技效果，包括大量转场与滤镜效果和字幕预置模板（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p>★3、整机带有一键备份还原 U 盘，可在 UEFI 引导的 Win10 系统使用，即使所有硬盘损坏也可通过厂家提供的还原 U 盘进行还原（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公章）。</p> <p>4、同一时间线上无需转换的进行 4K/2K/高/标清不同分辨率、实时混合编辑；</p> <p>5、直接编辑 Infinity JPEG 2000、XDCAM HD、XDCAM EX、P2 (DVCPRO 和 AVC-Intra)，Canon XF 和 EOS 视频格式，GFCam，AVCHD、MPEG-2、无压缩等格式，AVID DNxHD 120/185 等 MXF 格式文件的导入和导出；</p> <p>6、具有 16 机位同时编辑能力；</p> <p>7、支持导入 FCP XML 工程文件,Apple ProRes 422 素材的导入编辑，支持 P2 PLAYList 文件的直接调入，并可直接调入 FCL 和 ALE 批采集文件，和其他非编系统有很好的兼容性；</p> <p>8、支持 AE 效果插件直接使用到时间线上；</p> <p>10、具有批量输出功能，可将不同序列的各个不同部分输出成各种格式；</p> <p>11、支持蒙、藏、维等少数民族和阿拉伯等语系字幕；</p>	
--	---	--

		<p>12、支持鼠标或键盘进行拍打唱词，支持快拍，唱词支持多种文本导入导出；，唱词显示支持淡入淡出、切入切出以及动画效果模板的自由替换，唱词支持单行、双行，横排、竖排、曲线以及个性模板等设定方式，支持所见所得；</p> <p>★13、任意路径的手绘曲线动画制作，包括：三维模型插件、三维文本插件、二维路径转三维插件、三维图表插件、三维粒子系统插件、手写体插件，图文系统可进行光晕、条纹光效、扫光、体积光、图像光效等多种光效特技制作，带有真三维卷页、水波纹、碎裂、镜头光晕、孔洞等多达几十余种的 GPU 加速特效，带有图形套叠效果魔术混合功能，支持文本转换成路径组进行 Bezier 曲线调节功能；</p> <p>★提供生产厂家产品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提供生产厂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须投标产品符合《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通用要求，需出具非线性编辑系统的 MA、CNAS、ilac-MRA 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提供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11	食堂人脸识别机	能够识别缴费学生，并有语音提示	台	5
12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p>1、设备外观：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2、设备容量：支持 50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lt;0.2S/人，支持 50000 张卡片，100000 条记录；</p> <p>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p> <p>4、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外接 RS485，Wiegand 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p> <p>5、视频对讲：支持与云眸、4200 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 H.264；</p>	套	10

		6、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 7、输出接口：电锁*1 个，报警输出*1 个； 8、工作电压：DC 12V/2A，不自带电源； 9、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10、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 底盒安装； 11、产品尺寸：239mm*116.5mm*33mm； 12、工作温度：-30~65℃。		
13	产品安装配件-支架	1、铝合金材质，防水型设计，可从底部进行出线 2、适配型号：DS-K1T1671、DS-K1T680、DS-K1T641、DS-K1T640 系列人脸一体机、DS-K5671-W 人脸识别组件	付	10
14	产品安装配件-遮阳板	1、搭配 DS-K1T607/671 系列门禁一体机使用，室外使用建议加配该遮阳罩 2、尺寸：133.17mm*80mm*250.48mm	套	10
15	接入平台	软件控制平台	套	1
16	电源箱	输入电压：100-240VAC； 输出电压：12VDC； 输出电流：4.17A； 输出功率：50W； 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工作温度：-10℃~+70℃； 工作湿度：<95%； 带机箱，机箱尺寸：237*285*85mm；	套	10
17	合计	含集成费、税费、服务费、附件费、线材等	项	1

注：

1、上述除产品或设备费用外，应包括产品或设备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

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 第四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 1、谈判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评审

2.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施工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任一项即可）。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6个月（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自拟）；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企业信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招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3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	是否满足项目的质保期要求；
6	是否按采购文件清单要求逐条响应；
7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应急响应要求；
8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招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下阶段评审

###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1.3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3.1.4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谈判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谈判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 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可以是2名。

## 6. 定标原则

6.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投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质保期3年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

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

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

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一般规定

#### 1.1、供方责任

(1) 供方负责所供设备或产品制造、供应、质量的检测、检验和验收、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2) 供方应负责产品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 供方提供的产品、配套附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售后责任。

(4) 产品应取得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验、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

(5) 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有关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权威专家）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各项指标）必须采用的是最成熟、最先进和可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或加工，一旦发现其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被淘汰或即将被淘汰，导致产品质量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 1.2、交货（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移交）期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质保期：3 年。**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1）项规定，将所供设备按时到场和保证采购设备或产品按期投入运行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敬请成交供应商注意！

(3) 交货期必须按此填报，不得以“响应采购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等方式填写，若未按此填报，其投标将被否决。

#### 1.3、实施地点：**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项目现场）。**

#### 1.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负责供应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执行本谈判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第 6 条的有关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交付使用。

(2) 采购人有权免费获取有关采购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供应商所供设备必须严格按厂家提供的安装详图进行安装、调试等，并最终符合验收合格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至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对设备或产品的安装环境进行测定，因所供设备的安装尺寸与所安装地室内尺寸不相匹配的，或不能适应安装地周围环境的，由此造成成交供应商

需要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根据不同货物（设备或产品）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等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在运输或安装等过程中造成损坏或有缺陷等的，不能满足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的，由成交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报价

（1）在技术要求不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条件下，按《货物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货物（产品）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2）其他费用的处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列入的费用由供应商列入报价中。

（3）报价范围应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

（4）报价方式：分项报价。

#### 1.6、付款方式及比例

付款方式以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为准。

#### 1.7、技术文件

（1）为确保供货产品的验收，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手册等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2）供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能保证满足采购方进行产品使用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我方将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 1.8、培训

（1）供方将对采购方提供技术培训，购方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在设备操作、维护等各方面将受到培训，使他们掌握设备操作、运行、日常管理、检查、维护等技能。

（2）需方可派（由供应商承诺）名相关操作人员或参与日常管理、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我方或现场免费接受培训。培训中，购方有关能直接参与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等工作，熟练掌握供方提供设备的相关技术，在正常条件下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正常运行。

#### 1.9、售后服务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 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 为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设备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供方在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的应急服务要求），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技术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否则其投标无效！

(4)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24 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随时由供方免费进行处理，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 1.10、产品质量保证

(1) 供方应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运输、移交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2) 严格按 ISO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提供制造产品。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 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进厂质量，保证产品加工生产工艺的完善，检验检测手段完备，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5) 为所供的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进行免费更换、补偿等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7)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丢失，我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由供方承担责任。

(8)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移交接收之日起）。

(9) 上述规定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说明：属于供应商承诺部分的内容由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减少或不予采纳（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不利，甚至其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也可以提出更有利于竞争的承诺。

#### 2、技术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或标准（凡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或要求等中涉及到品牌或型号恰巧与某一品牌的型号发生雷同的均不具有指定或唯一意思的表示，也可以

是类似品牌或型号，但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对采购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的规定★），本章下述条款中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或指标带“★”是不可偏离的：

### 2.1 总体要求

- (1) 具有先进成熟的技术，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结构紧凑。
- (2) 结构紧凑，安装简易，配置先进、结构合理，具有先进性。
- (3) 配置灵活，可根据用户要科学、合理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要求。
- (4) 使用寿命不短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国家或行业针对设备或产品的要求）。

### 2.2 制造或生产适用标准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 涉及投标产品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范、规范及质量标准。

### 2.3 执行标准的补充说明

(1) 除执行以上标准外，还应执行其它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本章所列的标准未涉及到的产品或设备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认证、标志认证等。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交验时，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商有权拒绝，或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是本规格书的文字和表格等所指定的所有内容的综合。对于本规格书中未列出但影响到设备或产品质量、使用等重要功能的组件，投标方应自行补齐（已经列明竞争性谈判方供货范围的除外）。

### 2.4 执行的标准应用

本规格书技术要求是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的规定，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格书书中有关设备设计、制造标准。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其要求。本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没有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制造或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 2.5 采购设备或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设备或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指标、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2) 质量保证期3年，在质量保质期期内，必须无条件履行其责任。★

(3) 《采购需求清单》中“规格、型号”所涉及到的要求其所投产品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应是最新版本，其采购数量和规格应与《采购需求清单》中相一致。★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中标后应对其产品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无条件免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谈 判 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元(大写:\_\_\_),合同履行期限:\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该项谈判在谈判截止时间后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_\_\_元(大写:\_\_\_)的谈判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位：人民币元

报价单

项目名称	付款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签字或  
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注：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 附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单位近 6 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任一项即可）。

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近 6 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任意 3 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即可。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

## 附件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7条《资格要求》）。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附件 3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 附件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附件 3-2 投标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 附件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及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各类声明函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附件 10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 附件 1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内容；
2. 服务方式；
3. 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如车辆、工器具等）

## 附件 12 应急预案

预案内容应至少包括保质期内、外设备故障影响正常工作的解决办法、响应时间，设备配送、安装、验收、运维等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对解决办法等。

## 附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XXXXXXXXXX:

本\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供应商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供应商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供应商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供应商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